

附件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每年颁授一次,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: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本期为2014年9月)未满40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: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, 管理学须通过 GMAT, 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(书写及口语), 故所有候选人必